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2025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重）

包号：无

合同编号：GX2025-DLGK-C0089-B0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乙方：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目录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1
二、合 同	3
三、合同通用条款	5
四、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14
（一）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4
（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16
（三）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28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重）	
2	合同编号	GX2025-DLGK-C0089-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林丽
		联系电话	07735680061
		甲方需求部门	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陈虹
联系电话		18169688166	
6	乙方名称	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鹦鹉路 18 号 2 栋 2-2	
	乙方联系人	文涛	
	联系电话/传真	13768726726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26257489283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u>壹佰贰拾玖万零贰佰肆拾元整（¥1290240.00）</u>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1）甲方按月支付餐饮服务费用。甲方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对本月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餐饮服务费用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实际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应付餐饮服务费用-定期考核扣款。</p>	

		<p>(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固定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时间、履行期:<u>12 个月,具体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u></p>
12	合同履行地点	<p>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p> <p>(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福棠巷 2 号);</p> <p>(3) 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五美路 15 号);</p> <p>(4) 安新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2 号)。服务期内,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p>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二、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重）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重）合同》（合同编号：GX2025-DLGK-C0089-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5)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7)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 (8)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零贰佰肆拾元整（¥1290240.00）。

4.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餐饮服务费。甲方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对本月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餐饮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实际支付餐饮服务费=应付餐饮服务费-定期考核扣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5.1.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制度。

5.1.2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5.1.3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5.1.4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1.5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2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3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3.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3.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3.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3.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3.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3.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5.3.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5.3.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6.4.1 人员资格要求

6.4.1.1 签订承诺书。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甲方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6.4.1.2 开展背景审查。乙方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6.4.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6.4.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6.4.2.1 工作能力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6.4.2.2 教育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

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6.4.3 违约惩戒措施

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0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

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3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

合同的履行。

14.2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2.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7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8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9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0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

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一）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7 投标报价表

7.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X2025-DL GK-C0089-B00

采购包号： /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重）	1290240.00
报价合计（小写）		1290240.00
报价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服务期		12 个月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中北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7.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89-B00

采购包号： /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详见技术条款偏离表	12 个月	107520.00	1290240.00	
合 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1290240.00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拟招 1 家中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福棠巷 2 号）、五美路办公区（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五美路 15 号）、安新北路办公区（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2 号）4 个职工食堂提供餐食和餐饮服务，包括食堂菜品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用车用餐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由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承担水电、燃气费用及劳动保护用品费用。中标人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出品和服务。自行规范内部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各项操作流程。中标人不得改变场地用途，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拟招 1 家中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福棠巷 2 号）、五美路办公区（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五美路 15 号）、安新北路办公区（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2 号）4 个职工食堂提供餐食和管理服务，包括食堂菜品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用车用餐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由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承担水电、燃气费用及劳动保护用品费用。中标人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出品和服务。自行规范内部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各项操作流程。中标人不得改变场地用途，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p>	无	
2	<p>二、项目服务方式</p> <p>★（一）食堂供餐服务安全要求</p> <p>中标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无害。</p> <p>（二）食堂供餐服务总体要求</p> <p>中标人本着：安全、营养、卫生、味好的工作理念，为采购人干部职工提供餐食出品服务。我公依据季节供应各式时令菜肴，每季度设计新的菜谱并提交采购人审核，营养合理搭配，重点推出绿色健康食品，让采购人干部职工吃得放心、舒心。</p> <p>如采购人有加班用餐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p>	<p>二、项目服务方式</p> <p>★（一）食堂供餐服务安全要求</p> <p>我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无害。</p> <p>（二）食堂供餐服务总体要求</p> <p>我公司本着：安全、营养、卫生、味好的工作理念，为采购人干部职工提供餐食出品服务。我公依据季节供应各式时令菜肴，每季度设计新的菜谱并提交采购人审核，营养合理搭配，重点推出绿色健康食品，让采购人干部职工吃得放心、舒心。</p> <p>如采购人有加班用餐情况，我公司须无条件配合。</p>	无	

<p>(三) 职工食堂早、中、晚餐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p> <p>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晚餐三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 早餐用餐人数约 100 人/次, 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 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粥类、杂粮、豆浆、面点等;</p> <p>(2) 中餐用餐人数约 150 人/次, 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 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五荤三素一汤、油茶或粥;</p> <p>(3) 晚餐用餐人数约 50 人/次, 开餐时间(晚餐)为工作日的 18:00—19:00, 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三荤二素一汤。</p> <p>2.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二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 早餐用餐人数约 10 人/次, 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 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等;</p> <p>(2) 中餐用餐人数约 20 人/次, 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 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二荤二素一汤;</p> <p>3. 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二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 早餐用餐人数约 25 人/次, 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 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粥类、杂粮、豆浆、面点等;</p> <p>(2) 中餐用餐人数约 45 人/</p>	<p>(三) 职工食堂早、中、晚餐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p> <p>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晚餐三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 早餐用餐人数约 100 人/次, 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 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粥类、杂粮、豆浆、面点等;</p> <p>(2) 中餐用餐人数约 150 人/次, 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 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五荤三素一汤、油茶或粥;</p> <p>(3) 晚餐用餐人数约 50 人/次, 开餐时间(晚餐)为工作日的 18:00—19:00, 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三荤二素一汤。</p> <p>2.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二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 早餐用餐人数约 10 人/次, 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 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等;</p> <p>(2) 中餐用餐人数约 20 人/次, 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 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二荤二素一汤;</p> <p>3. 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二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 早餐用餐人数约 25 人/次, 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 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粥类、杂粮、豆浆、面点等;</p> <p>(2) 中餐用餐人数约 45 人/</p>	
--	--	--

<p>次，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二荤二素一汤、油茶或粥；</p> <p>4. 安新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二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早餐用餐人数约 50 人次，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粥类、杂粮、豆浆、面点等；</p> <p>（2）中餐用餐人数约 50 人次，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四荤二素一汤、油茶或粥；</p> <p>5. 有公务接待时，接待晚餐时间延长至 21：00。</p> <p>（四）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公务用车保障服务。公务用车要求如下：</p> <p>公务用车服务：中标人能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就餐人数、菜品、用餐配比、用餐标准制定合理的方案，满足各方来客来访的需求，能准时准点做好用餐保障服务。</p> <p>服务人员质量保障：服务人员熟练掌握服务基本流程及礼仪规范，大方、得体，气质佳，反应敏捷；在采购人有公务用车接待时，中标人应确保拟投入公务用车接待的服务人员满足采购人公务用车接待的需要，保证每次接待任务圆满完成。</p> <p>（五）食堂卫生保洁、财务核算、库存盘点、每日菜肴留存及各项日常工作。</p> <p>1. 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每</p>	<p>次，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二荤二素一汤、油茶或粥；</p> <p>4. 安新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二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早餐用餐人数约 50 人次，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粥类、杂粮、豆浆、面点等；</p> <p>（2）中餐用餐人数约 50 人次，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四荤二素一汤、油茶或粥；</p> <p>5. 有公务接待时，接待晚餐时间延长至 21：00。</p> <p>（四）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公务用车保障服务。公务用车要求如下：</p> <p>公务用车服务：我公司能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就餐人数、菜品、用餐配比、用餐标准制定合理的方案，满足各方来客来访的需求，能准时准点做好用餐保障服务。</p> <p>服务人员质量保障：服务人员熟练掌握服务基本流程及礼仪规范，大方、得体，气质佳，反应敏捷；在采购人有公务用车接待时，我公司应确保拟投入公务用车接待的服务人员满足采购人公务用车接待的需要，保证每次接待任务圆满完成。</p> <p>（五）食堂卫生保洁、财务核算、库存盘点、每日菜肴留存及各项日常工作。</p> <p>1. 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每</p>
---	---

<p>天要做好厨余垃圾的收集分类，并放置在指定位置。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p> <p>2. 中标人负责本食堂的财务核算，同时协助完成桂林市税务系统食堂管理系统所涉及的各食堂间伙食费用的结算。中标人须提供维护食堂管理系统运行所需的相关手续和资料。</p> <p>3. 中标人应于每月末对食堂的库存食品、菜蔬、物料等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报采购人确认。</p> <p>4. 中标人应做好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留样工作，以便于食物中毒调查时检验。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应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标明留样时间、品名、餐次后，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避免样品污染，用于食品中毒等突发事件处理。</p> <p>5.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的其他日常工作。</p> <p>(六) 食堂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p> <p>由采购人提供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清洁器具、消防和空调等设施，中标人进驻使用。中标人使用食堂的设备设施，应按采购人食堂固定资产明细表所列物品逐件核收、确认，并承担设备的维护及保养责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由中标人作出相应的赔偿。合同期满，采购人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中标人损坏的，</p>	<p>天要做好厨余垃圾的收集分类，并放置在指定位置。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p> <p>2. 我公司负责本食堂的财务核算，同时协助完成桂林市税务系统食堂管理系统所涉及的各食堂间伙食费用的结算。我公司须提供维护食堂管理系统运行所需的相关手续和资料。</p> <p>3. 我公司应于每月末对食堂的库存食品、菜蔬、物料等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报采购人确认。</p> <p>4. 我公司应做好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留样工作，以便于食物中毒调查时检验。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应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标明留样时间、品名、餐次后，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避免样品污染，用于食品中毒等突发事件处理。</p> <p>5. 我公司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的其他日常工作。</p> <p>(六) 食堂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p> <p>由采购人提供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清洁器具、消防和空调等设施，中标人进驻使用。我公司使用食堂的设备设施，应按采购人食堂固定资产明细表所列物品逐件核收、确认，并承担设备的维护及保养责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我公司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由我公司作出相应的赔偿。合同期满，采购人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我公司损坏的，由我公司负责照价赔偿。</p>	
--	---	--

<p>由中标人负责照价赔偿。</p> <p>采购人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我公司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所有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装修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费用由中标商自行承担。服务期限满后，我中标人必须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其装修投入归采购人所有。</p> <p>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备，如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保养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我公司也可自行配备其他厨房设备，中标人自行配备的设备跟采购人报备，确保设备无任何安全隐患，自行配备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p> <p>食堂食材另有其他供应商配送，我公司应协助采购人做好食材的清点、验收、保管。食材经专人验收后进行加工。我公司应协助采购人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成本，不得浪费。</p> <p>中标人须实行食品、原料及菜品留样、索证和验收制度。</p>	<p>采购人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我公司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所有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装修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费用由中标商自行承担。服务期限满后，我中标人必须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其装修投入归采购人所有。</p> <p>我公司应妥善保管、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备，如我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保养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我公司也可自行配备其他厨房设备。我公司自行配备的设备跟采购人报备，确保设备无任何安全隐患，自行配备的设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p> <p>我公司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p> <p>(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p> <p>食堂食材另有其他供应商配送，我公司应协助采购人做好食材的清点、验收、保管。食材经专人验收后进行加工。我公司应协助采购人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成本，不得浪费。</p> <p>我公司须实行食品、原料及菜品留样、索证和验收制度。</p>	<p>3</p> <p>三、服务人员卫生健康要求</p> <p>★1.服务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p>	<p>三、服务人员卫生健康要求</p> <p>★1.服务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p> <p>无</p>
---	--	--	--

<p>工作的服务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服务人员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p> <p>2. 我公司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定期对在职服务人员应进行卫生考核，考核情况应记录。</p> <p>★3. 工作时间，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头发不外露，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服务人员应保持手部干净清洁，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应洗手：①开始工作前；②处理食物前；③上厕所后；④处理生食物后；⑤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⑥咳嗽、打喷嚏、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⑦接触动物或废物后；⑧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应进行消毒。</p> <p>(八) 人员配备方案</p> <p>1. 岗位配置及数量： 供应商应派驻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19 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工作（服务的时间、时段由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具体的岗位</p>	<p>服务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服务人员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p> <p>2. 我公司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定期对在职服务人员应进行卫生考核，考核情况应记录。</p> <p>★3. 工作时间，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头发不外露，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服务人员应保持手部干净清洁，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应洗手：①开始工作前；②处理食物前；③上厕所后；④处理生食物后；⑤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⑥咳嗽、打喷嚏、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⑦接触动物或废物后；⑧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应进行消毒。</p> <p>(八) 人员配备方案</p> <p>1. 岗位配置及数量： 供应商应派驻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19 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工作（服务的时间、时段由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具体的岗位</p>
---	--

间、时段、具体人数，我公司可配置及数量如下表：
 以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
 具体的岗位 配置及数量如下表：

部门	序号	名称	人数
国家税务总局驻林州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	1	主管(大厨)	1
	2	二厨	1
	3	三厨	1
	4	切配员	1
	5	服务员	2
	6	清洗员	2
	7	杂工	1
	8	管理员	1
	9	大厨	1
	10	服务员	1
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	11	厨师	1
	12	保洁员	1
	13	服务员	1
安研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	14	厨师	1
	15	保洁员	1
	16	切配员	1
	17	服务员	1

部门	序号	名称	人数
国家税务总局驻林州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	1	主管(大厨)	1
	2	二厨	1
	3	三厨	1
	4	切配员	1
	5	服务员	2
	6	清洗员	2
	7	杂工	1
	8	管理员	1
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	11	厨师	1
	12	保洁员	1
	13	服务员	1
安研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	14	厨师	1
	15	保洁员	1
	16	切配员	1
	17	服务员	1

(3) 餐厅服务员 5 人：拟投入的餐厅服务员应具备不少于 1 年的同类工作经验，接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公共场所的保洁、餐厅分餐服务、收集整理餐厅相关数据。

(4) 切配员 2 人：拟投入的切配员应具备不少于 1 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熟悉配合厨师完成菜品的切配等工作，在厨房或相关餐饮行业经验。

(5) 杂工 1 人：拟投入的杂工应具备不少于 1 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熟悉食堂卫生等工作。

(6) 清洗员 2 人：拟投入的清洗员应具备不少于 1 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知晓各种餐具的洗涤和消毒方法、蔬菜的初加工。

(7) 管理员 1 人：拟投入的管理员应具备不少于 1 年的同类工作经验，同时具备相应学习及管理能力，熟悉经营管理制度，熟悉电脑操作。

(3) 餐厅服务员 5 人：拟投入的餐厅服务员应具备不少于 1 年的同类工作经验，接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公共场所的保洁、餐厅分餐服务、收集整理餐厅相关数据。

(4) 切配员 2 人：拟投入的切配员应具备不少于 1 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熟悉配合厨师完成菜品的切配等工作，在厨房或相关餐饮行业经验。

(5) 杂工 1 人：拟投入的杂工应具备不少于 1 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熟悉食堂卫生等工作。

(6) 清洗员 2 人：拟投入的清洗员应具备不少于 1 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知晓各种餐具的洗涤和消毒方法、蔬菜的初加工。

(7) 管理员 1 人：拟投入的管理员应具备不少于 1 年的同类工作经验，同时具备相应学习及管理能力，熟悉经营管理制度，熟悉电脑操作。

4	七、考核方式 采购人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对本月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确认。	七、考核方式 采购人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对本月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经采购人、我公司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确认。	无	
5	八、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好本项目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应于合同到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要注销本项目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八、其他要求： ★我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好本项目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应于合同到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要注销本项目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无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文海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无	
2	<p>合同履约时间、服务地点：</p> <p>(1) 合同履约时间：12 个月</p> <p>(2) 服务地点：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穿山东路 40 号），②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 福棠巷 2 号），③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五美路 15 号），④安新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2 号）。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合同履约时间、服务地点：</p> <p>(1) 合同履约时间：12 个月</p> <p>(2) 服务地点：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穿山东路 40 号），②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 福棠巷 2 号），③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五美路 15 号），④安新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2 号）。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无	
3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①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含食堂供餐食材费和劳动保护用品费用；</p> <p>④提供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⑤中标人合理的利润。</p> <p>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①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含食堂供餐食材费和劳动保护用品费用；</p> <p>④提供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⑤我公司合理的利润。</p> <p>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p>	无	

	<p>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同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p>付款方式:</p> <p>(1) 采购人按月支付餐饮服务。采购人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对本月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餐饮服务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实际支付餐饮服务=应付餐饮服务-定期考核扣款。</p> <p>(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付款方式:</p> <p>(1) 采购人按月支付餐饮服务。采购人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对本月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经采购人、我公司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餐饮服务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实际支付餐饮服务=应付餐饮服务-定期考核扣款。</p> <p>(2) 采购人付款前,我公司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我公司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无
5	<p>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导致服务人 员人身、事故的,导致服务人 员人身财产和采购人十部职工人身财产及财产和采购人十部职工人身财产公有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一律由中及公有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一律标人承担全 部责任,采购人不由我公司承担全 部责任,采购人任何责任。</p> <p>(2)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如有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采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为加强采购人食堂经 营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进行每日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进行每日的监督检查管理,供应商要认真配日的监督检查管理,供应商要认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p>	<p>服务要求:</p> <p>(3) 我公司履行合同期间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导致服务人 员人身、事故的,导致服务人 员人身财产和采购人十部职工人身财产及财产和采购人十部职工人身财产公有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一律由中及公有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一律标人承担全 部责任,采购人不由我公司承担全 部责任,采购人任何责任。</p> <p>(4) 我公司在合同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如有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采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为加强采购人食堂经 营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进行每日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进行每日的监督检查管理,供应商要认真配日的监督检查管理,供应商要认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p>	

	和食堂供餐工作的稳定。 (4) 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团队服务, 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不得将承接的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不得将承接服务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5) 中标人需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6)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除不可抗力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外,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除不可抗力或不充足提供采购人采购的抗力因素外, 我公司不得以任何餐饮服务, 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7) 中标人根据食材不断创新推出新菜品, 提供合理的菜谱出品方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 中标人的创新推出新菜品, 提供合理的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做出相应菜谱出品方案。采购人可根据价格、菜品的调整方案, 经采购人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 确认后后方可实施。中标人为满足我公司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做出部职工需要出售的所有商品品种、相应价格、菜品的调整方案, 经价格份量须经采购人同意。	的到位和食堂供餐工作的稳定。 (4) 我公司必须自行提供团队服务, 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不得将承接的服务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5) 我公司需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6) 我公司在服务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除不可抗力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外, 我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除不可抗力或不充足提供采购人采购的抗力因素外, 我公司不得以任何餐饮服务, 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7) 我公司根据食材不断创新推出新菜品, 提供合理的菜谱出品方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 中标人的创新推出新菜品, 提供合理的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做出相应菜谱出品方案。采购人可根据价格、菜品的调整方案, 经采购人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 确认后后方可实施。我公司为满足部职工需要出售的所有商品品种、相应价格、菜品的调整方案, 经价格份量须经采购人同意。	
6	售后服务措施: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食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 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如发生紧急问题 (如食物安全问题)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2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	售后服务措施: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食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 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如发生紧急问题 (如食物安全问题) 我公司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2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	

	<p>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8	<p>其他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人员管理、培训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p>	<p>其他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人员管理、培训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p>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三)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p>1 项</p> <p>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招 1 家中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福棠巷 2 号）、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五美路 15 号）、安新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2 号）4 个职工食堂提供餐饮和管理服务，包括食堂菜品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用车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由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承担水电、燃气费用及劳动保护用品费用。中标人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出品和服务，自行规范内部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各项操作流程。中标人不得改变场地用途，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p> <p>二、项目服务方式</p> <p>★（一）食堂供餐服务安全要求 中标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无害。</p> <p>（二）食堂供餐服务总体要求 中标人本着：安全、营养、卫生、味好的工作理念，为采购人干部职工提供餐食出品服务。中标人依据季节供应各式时令菜肴，每季度设计新的菜谱并提交供采购人审核，营养合理搭配，重点推出绿色健康食品，让采购人干部职工吃得放心，舒心。</p> <p>如采购人有加班用餐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p> <p>（三）职工食堂早、中、晚餐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p> <p>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晚</p>

务	<p>餐三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早餐用餐人数约 100 人/次，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粥类、杂粮、豆浆、面点等；</p> <p>（2）中餐用餐人数约 150 人/次，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五荤三素一汤、油茶或粥；</p> <p>（3）晚餐用餐人数约 50 人/次，开餐时间（晚餐）为工作日的 18:00—19:0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三荤二素一汤。</p> <p>2.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二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早餐用餐人数约 10 人/次，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等；</p> <p>（2）中餐用餐人数约 20 人/次，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二荤二素一汤；</p> <p>3. 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二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早餐用餐人数约 25 人/次，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粥类、杂粮、豆浆、面点等；</p> <p>（2）中餐用餐人数约 45 人/次，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二荤二素一汤、油茶或粥；</p> <p>4. 安新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二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p> <p>（1）早餐用餐人数约 50 人/次，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 07:40—08:20，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粥类、杂粮、豆浆、面点等；</p> <p>（2）中餐用餐人数约 50 人/次，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 12:00—13:0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四荤二素一汤、油茶或粥；</p> <p>5. 有公务接待时，接待晚餐时间延长至 21:00。</p> <p>（四）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公务用车用餐保障服务。公务用车要求如下：</p> <p>公务用车服务：中标人能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就餐人数、菜品、用餐配比、用餐标准制定合理的方案，满足各方来客来访的需求，能准时准点做好用餐保障服务。</p> <p>服务人员质量保障：服务人员熟练掌握服务基本流程及礼仪规范，大方、得体，气质佳，反应敏捷；在采购人有公务用车接待时，中标人应确保拟投入公务用车接待的服务人员满足采购人公务用车接待的需要，保证每次接待任务圆满完成。</p> <p>（五）食堂卫生保洁、财务核算、库存盘点、每日菜样留存及各项日常工作。</p> <p>1. 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每天要做好厨余垃圾的收集分类，并放置在指定位置。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p> <p>2. 中标人负责本食堂的财务核算，同时协助完成桂林市税务系统食堂管理系统所涉及的各项食堂间伙食费用的结算。中标人须提供维护食堂管理系统运行所需的相关手续和资料。</p> <p>3. 中标人应于每月末对食堂的库存食品、菜蔬、物料等进行盘点，并</p>
---	--

将盘点结果报采购人确认。

4. 中标人应做好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留样工作，以便于食物中毒调查时检验。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应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标明留样时间、品名、餐次后，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避免样品污染，用于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处理。

5.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六）食堂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

由采购人提供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清洁器具、消防和空调等设施，中标人进驻使用。中标人使用食堂的设备设施，应按采购人食堂固定资产明细表所列物品逐件核收、确认，并承担设备的维护及保养责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由中标人作出相应的赔偿。合同期满，采购人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中标人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照价赔偿。

采购人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齐全，中标人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所有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装修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限满后，中标人必须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其装修投入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厨房设备，如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保养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也可自行配备其他厨房设备，中标人自行配备的设备需跟采购人报备，确保设备无任何安全隐患，自行配备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食堂食材另有其他供应商配送，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食材的清点、验收、保管，食材经专人验收后进行加工。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成本，不得浪费。

中标人须实行食品、原料及菜品留样、索证和验收制度。

三、服务人员卫生健康要求

★1. 服务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服务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服务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2. 中标人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不定期对在职服务人员应进行卫生考核，考核情况应记录。

★3. 工作时间，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头发不外露，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服务人员应保持手部干净清洁，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

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应洗手：①开始工作前；②处理食物前；③上厕所后；④处理生食物后；⑤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⑥咳嗽、打喷嚏、擤鼻子后；⑦处理动物或废物后；⑧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⑨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的活动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应进行消毒。

(八) 人员配备方案

1. 岗位配置及数量：

供应商应派驻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19 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工作（服务的时间、时段、具体人数，中标人可以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具体的岗位配置及数量如下表：

服务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及数量			
部门	序号	岗位	人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	1	主管（大厨）	1
	2	二厨	1
	3	面点师	1
	4	切配员	1
	5	服务员	2
	6	清洗员	2
	7	杂工	1
	8	管理员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	9	大厨	1
	10	服务员	1
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	11	厨师	1
	12	面点师	1
	13	服务员	1
安新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	14	厨师	1
	15	面点师	1
	16	切配员	1
	17	服务员	1

2. 团队人员要求：

		<p>拟投入服务人员具备符合本岗位工作能力、年龄适宜；提供全职服务；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得从事经商办企业及违规在企业兼职等。</p> <p>(1) 厨师（含大厨、二厨）5人：拟投入的厨师应具备不少于2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细则，熟悉各岗位对应的本岗位工作。其中主厨熟练制作各式菜肴、菜品设计，能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成本控制，避免铺张浪费。</p> <p>(2) 面点师3人：拟投入的面点师应具备不少于1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细则，熟练制作各种中、西式面点。</p> <p>(3) 餐厅服务员5人：拟投入的服务员应具备不少于1年的同类工作经验，接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公共场所的保洁、餐厅分餐服务、收集整理餐厅相关数据。</p> <p>(4) 切配员2人：拟投入的切配员应具备不少于1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熟悉配合厨师完成菜品的切配等工作，在厨房或相关餐饮行业经验。</p> <p>(5) 杂工1人：拟投入的杂工应具备不少于1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熟悉食堂卫生等工作。</p> <p>(6) 清洗员2人：拟投入的清洗员应具备不少于1年的同类工作经验，知晓各种餐具的洗涤和消毒方法、蔬菜的初加工。</p> <p>(7) 管理员1人：拟投入的管理员应具备不少于1年的同类工作经验，同时具备相应学习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熟悉经营管理制度，熟悉电脑操作。</p> <p>七、考核方式</p> <p>采购人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对本月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确认</p> <p>八、其他要求：</p> <p>★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好本项目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应于合同到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要注销本项目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	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地点	<p>(1) 合同履行时间：12个月</p> <p>(2) 服务地点：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0号），②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福棠巷2号），③五美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五美路15号），④安新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2号）。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①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含食堂供餐食材费和劳动保护用品费用；</p> <p>④提供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⑤中标人合理的利润。</p> <p>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付款方式	<p>(1) 采购人按月支付餐饮服务费。采购人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 对本月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餐饮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实际支付餐饮服务费=应付餐饮服务费-定期考核扣款。</p> <p>(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5	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导致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和采购人干部职工人身财产及公有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3) 为加强采购人食堂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每日的监督检查管理，供应商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食堂供餐工作的稳定。</p> <p>(4) 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团队服务，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将承接的服务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p> <p>(5) 中标人需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p> <p>(6)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提供采购人采购的餐饮服务，否则视为违反合同。</p>

		<p>(7) 中标人根据食材不断的创新推出新菜品，提供合理的菜谱出品方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做出相应价格、菜品的调整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人为满足干部职工需要出售的所有商品品种、价格份量须征得采购人同意。</p>
6	售后服务措施	<p>(1) 合同履行过程中食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如发生紧急问题（如食物安全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p>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p>(1) 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p>

附件 1:《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	扣分
1	工 作 纪 律	服从采购人领导和安排	不服从领导和安排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按时上下班, 人员配置要达到标准。	发现缺员, 主管和厨师每日每人扣 20 分, 其他人员每日每人扣 10 分。	
		有重大接待任务现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时要及时加派人员。	有违反以上事项的, 每项扣 5 分	
		根据季节、原料和干部职工喜好确定每周食谱, 经审定后实施, 并作出菜单(谱)的成本核算。		
		根据每天就餐人数, 拟定采购计划交采购人采购。		
		公务接待用餐的标准、人数、开餐时间由采购人决定。		
		禁止当班喝酒和酒后上班		
		食堂工作一定要遵循节能减排, 杜绝水电跑、冒、滴、漏等各种浪费行为。	发现有浪费行为的, 每 1 人次扣 5 分	
		上班不许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有违反以上事项的, 每人扣 1 分	
		禁止偷拿、偷吃食堂的物品和食品	有以上行为的, 罚 2 倍价钱, 扣 10 分	
		妥善保管和使用食堂固定资产和物资, 出现人为损坏和丢失的	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 扣 5 分	
		各岗位做好每月盘点工作	不能按时交盘点表的每次扣 2 分	
食堂食材要按规定存放, 发现存放不当造成浪费	发现有浪费行为的, 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2	个 人 卫 生	全体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每年体验一次。	发现没有健康证的, 1 人次扣 5 分	
		员工身体健康, 无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皮肤病等疾病。	有以上疾病仍上班的, 1 人次扣 5 分	
		上班穿戴工作服、帽, 制作和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应戴口罩。	未按要求做, 每发现 1 人次扣 1 分	
		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要洗手消毒, 不许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		
个人卫生要做到四勤: 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换工作服帽				
3	餐 厅 卫 生	墙壁无污渍、灰尘, 门窗清晰明亮。	未达标一项, 扣 2 分	
		天面(吊顶)无蜘蛛网、吊尘、霉斑		
		地面洁净, 无水、无油渍、无垃圾		
		餐厅的桌椅设备, 摆放整齐, 干净无尘		
		餐厅摆放的植物长势良好、叶面干净		

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	扣分
4	厨 房 公 共 卫 生	厨房禁止吸烟、乱丢垃圾。	未达标一项，扣2分	
		墙壁无食品残渣和污迹，门窗干净。		
		天面（吊顶）无蜘蛛网、吊尘		
		地面干净无水、无油垢、无垃圾，做到一市一清扫，每天一清洗。		
		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清洁卫生		
		冰箱（柜）实行分类使用，生熟分开，原料先进先用。冰箱每市一整、每日一清、每周一洗，保持整洁卫生。		
		厨房用具（抹布、刀、砧板等）专人负责，生熟分开，有明显标志，严禁混合使用。		
		食用油和调味品做到一市一清理，下班加盖，保持整洁卫生。		
		收市后，食品和原材料要妥善处理，分类贮藏，摆放整齐。		
		保持垃圾桶、泔水桶外观清洁、加盖，及时处理。		
		排水道通畅，无淤泥，定期清洗。		
落实好防尘、防蝇、防鼠措施				
5	糕 点 间 卫 生	操作前做好台板、刀棍棒等用具的清洁、消毒，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未达标一项，扣2分	
		成品必须放在专用的冰箱（柜）或食品贮存柜保存。		
		保持烤箱、纸托、容器清洁，且上盖下垫，有防污染措施。		
		物品、原料分类摆放，整齐清晰明了。		
6	洗 碗 间 卫 生	餐具清洗严格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	未达标一项，扣2分	
		餐具消毒后，立即分类、摆放、保洁		
		餐具回收、洗涤、保洁时要轻拿轻放，避免不必要的损坏，保持较低损坏率。		
7	熟食管理	熟食制作要实行按需定量。	未达标一项，扣2分	
		熟食冰箱（柜）要专人管理，食品摆放合理整齐，半成品定期处理另作它用。		
8	公 共 安 全	厨房重地，非工作人员不许入内。做好防盗、防毒、防火、防破坏。	未达标一项，扣5分	
		每位员工都知道水、电开关、阀门所在位置，并能正确操作。		
		正确使用和维护各种设施设备，如发现损坏（异常）应及时报修和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理，不能带“病”运行。		
		易燃、易爆物品应严格按照规定摆放使用，并做好阀门关闭和贮藏。		
		下班时，检查所有开关、阀门、冰柜、		

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	扣分
		厨柜门和窗口是否关闭，大门锁好。		
9	食 品 安 全	上岗前必须经过食品安全和卫生培训，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未达标一项，扣 5 分	
		不新鲜或来路不明、变质、过期的原料，不收、不用、不煮、不卖。		
		正确贮存、鉴别和使用食品原材料和半成品，隔夜熟食和半成品要彻底加热才能出售。		
		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购买、贮存、使用和记录食品添加剂。	未达标一项，扣 5 分	
		严格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确保食品安全，杜绝食品中毒。	发生食品中毒事件的，每次扣 200 分。	
10	菜 质 看 量	初加工方法准确，原料干净、无杂质、无异味；不浪费，物尽其用。	未达标一项，扣 5 分	
		配菜要刀工精细、便于食用；配比合理；腌制适当；原料先进先用。		
		打荷要器皿合适、围边讲究；原料熟透、试味准确、菜无异物		
		炒菜要火候适度均匀、调味恰当准确、勾芡厚薄适当，少用食品添加剂。		
		烧卤制品要卫生安全、调味准确、刀工精细、装盘美观大方。		
		菜肴传送要及时、安全、卫生。		
11	服 务 量	制服清洁整齐，仪容仪表符合要求。	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要热情周到、耐心及时，不能互相推诿，怠慢干部职工。	出现互相推诿，怠慢客人每人次扣 2 分	
		受过专业培训，知悉服务知识和掌握服务技能，能独立完成各种接待任务	未能按标准提供优质服 务，出现失误的每次扣 2 分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餐厅不同岗位的接待服务工作。		
12	用 用 节 电 水 约	按照节能减排相关要求，制定节约用电用水的方案及相关制度。	未能出具具体方案的扣 5 分	
注：每分代表 50 元。采购人每月底按上述考核细则汇总考核扣分和扣款，最终每月折算的扣款金额从每月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扣完当月服务费为止，供应商应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发生食品中毒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